

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11 号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关于拟变更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原聘任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事务所”）由于不能满足公司审计时间要求而主动请辞。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 2020 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本次改聘审计机构还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补充说明中兴华事务所对你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的具体时间和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对重点审计风险领域的了解情况及拟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确保审计质量的有关规定。

2. 请补充说明中天运事务所对你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具体进展，不能满足审计时间要求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因审计、鉴证范围受限、对会计处理存在分歧等争议事项导致主动请辞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原因进行核实并予以披露。

3. 请补充披露中天运事务所关于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陈述意见，截至目前前后任审计机构就你公司年报审计事项的沟通及交接安排，对你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进度的影响。

4. 你公司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我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2 日